

# 衛生福利部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計畫

## 一、計畫緣由

我國專科醫師人力，自 77 年專科醫師制度實施以來，已大幅提升，依據本部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專科醫師領證人數業達 49,830 名，佔醫師人數之 77%。

惟近年由於醫療糾紛、保險給付、人口結構改變及科技進步等因素，各專科別之人力發展情形，亦隨之產生改變，其中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等基礎照顧科別，即呈現成長趨緩之狀況，為避免短期間五大科專科醫師人力供給不平衡，衍生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不便之問題，本部於 101 年擬定「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旅外醫師返鄉服務，103 年為進一步充實各科醫師人力資源，改善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爰擴大辦理「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各專科領域之旅外醫師返鄉服務，107 年為維持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穩定，均衡人力分布，爰延長本計畫實施期間。

二、實施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目的：均衡專科醫師人力分布，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並確保醫療服務品質。

## 四、執行方式

### (一)申請資格：

- 1.領有我國醫師證書；
- 2.具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或德國之醫師資格；
- 3.併具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或德國之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骨科、

神經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急診醫學科、職業醫學科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

(二)應檢具之表件及證明文件：

- 1.申請書。
- 2.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3.我國醫師證書影本。
- 4.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或德國之醫師證書影本。(含中譯版)
- 5.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或德國之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急診醫學科、職業醫學科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含中譯版)
- 6.醫院聘書。

(三)申請程序(流程如附表)：

- 1.初次申請：
  - (1)逕行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或屏東縣等地區之醫院接洽聘僱事宜，取得聘書。
  - (2)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部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單一窗口收件後，轉送相關醫學會初步審核外國專科醫師資格及其有效期限無誤，由本部核發許可函。
- 2.展延申請：前已透過本計畫取得本部許可函者，得免除外

國資歷審查程序，得檢具申請書、醫院聘書及本部許可函影本向本部單一窗口申請延長。

- 3.申請人經本部許可後，應持本部許可函、醫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執業所在地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向執業所在地縣（市）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急診醫學科、職業醫學科或整形外科，申請人於專科執業期間，如有執業機構異動者，除應依據醫師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異動外，並應報請本部備查。
- 4.本部得視各地區專科醫師人力需要狀況，要求申請人參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每月服務時間以 1/2 時段為上限。

(四)其他規定事項：

- 1.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 4 條第 6 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 (1)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 5 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 (2)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 2 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

須分別均逾 2 年。

2.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如下：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點。 (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實施方式	積分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 每日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3.申請人執業，應遵守我國醫事法規相關規定，如經查核有未符合法令規定或核准事項之情事，本部得隨時終止其許可。

4.醫學會為查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資歷，必要時得進行面談。

五、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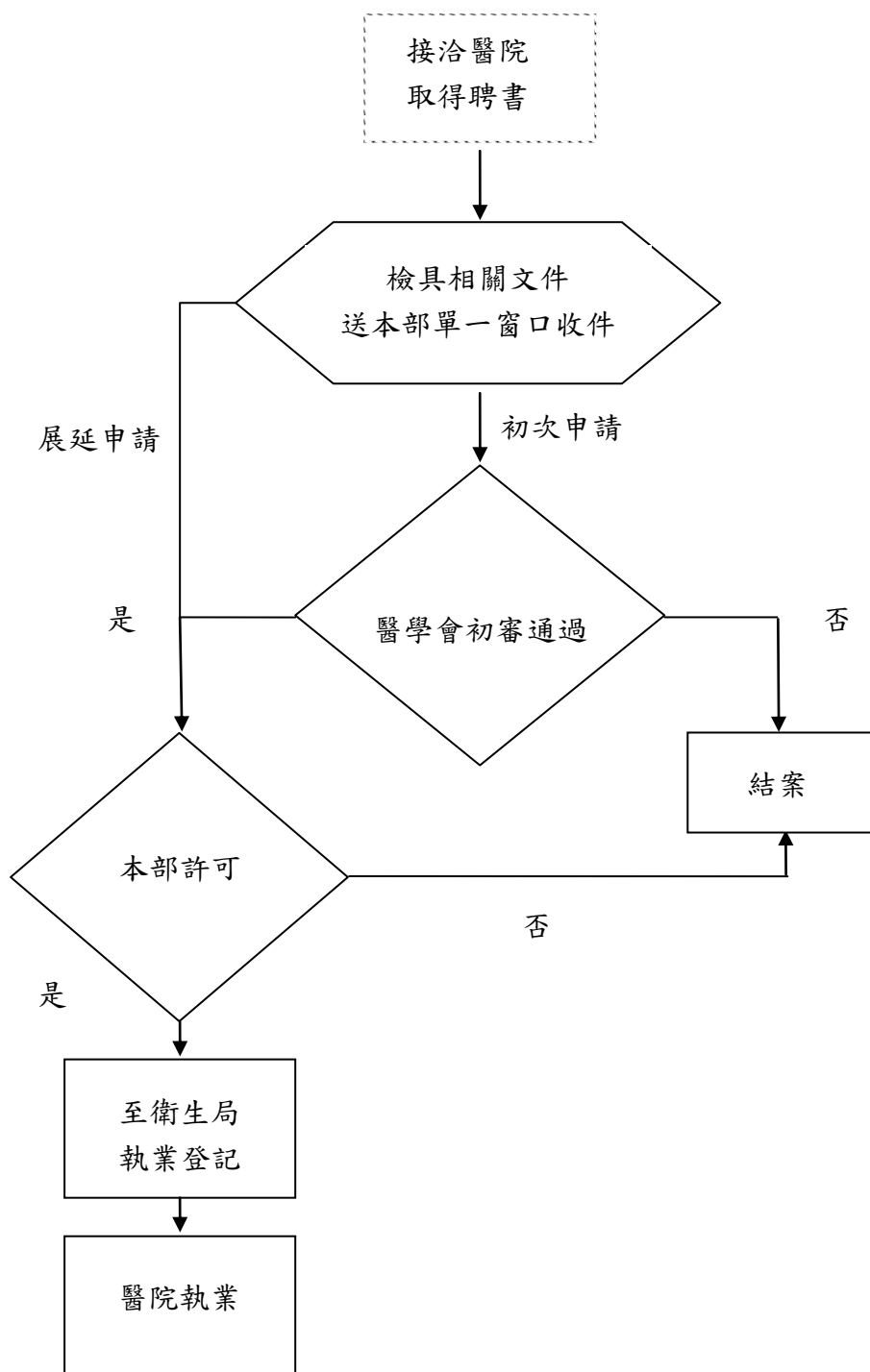
六、有關計畫申請問題，請洽本部醫事司單一窗口。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電話：(02) 85907422 李小姐

附表

### 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之申請流程



附件

(填表請參閱注意事項)

<b>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申請書</b>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					
<b>申請人資料</b>	姓  名			英文姓名 (正楷 填寫)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我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醫事人員類別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		
	外國專科醫師證書 發證國家		外國專科醫師 證書科別		
<b>擬執業地點</b>	醫院			區域	縣
				科別	科
				期間	年
<b>檢附文件</b>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或護照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3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一次申請時須檢附)				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許可函影本
	申請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注意事項

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 9 條第 1 項：「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第 8 條之 2：「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